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瑞芸
電話：03-8227171#348
電子信箱：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166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166187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1501661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秋 節產品，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，惠予優先
採購 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縣計有4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、特色手工製品與服務，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隨函檢附115年花蓮優採月光送愛中秋海報與商品型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115/08/21

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客家事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